**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目的是为更好地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围绕成瘾（毒品、网瘾）预防、青春期健康教育、预防学生欺凌、青年就业促进、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服务内容，以协助青少年更好地提高自我认知，掌握自护技巧、提升个人能力、促使青少年更好地规划未来，融入社会，回归正常的生活状态，更好地维护青少年的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2024年3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2期：支付比例30%,2024年7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3期：支付比例10%,余下10%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支付(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余下10%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总金额的10%)。每期拨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发票。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遇市政府对购买社工服务综合费用有所调整，必须按市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
| 验收要求 | 1期：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社工及社工服务进行不定期考核。2期：项目完成后，由市民政局组织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考核评估。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一、服务目的

为更好地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协助青少年更好地提高自我认知，掌握自护技巧、提升个人能力、促使青少年更好地规划未来，融入社会，回归正常的生活状态。具体目标为：

**（一）成瘾预防方面**

1.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在预防药物滥用或预防网络依赖方面的认知水平有所提升。

2.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75%以上多懂得3种及以上预防药物滥用或预防网络依赖违法犯罪风险的方法。

3.接受个案服务的服务对象有75%以上的问题困扰比接受服务前降低2个程度及以上。

**（二）青春期健康教育方面**

1.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90％以上在青春期生理健康（隐私部位认识或性生理现象或护理方法）及心理健康（异性交往或性别平等）方面的知识有所提升。

2.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在性健康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

3.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在性侵害预防及应对方面的意识和能力有所提升。

**（三）预防学生欺凌方面**

1.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在预防学生欺凌方面认知水平有所提升。

2.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75％以上多懂得3种及以上预防或应对学生欺凌的方法。

3.接受个案服务的服务对象有70％以上的问题困扰比接受服务前降低2个程度及以上。

**（四）青年就业促进方面**

1.接受职业规划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在自我探索或职业认知或规划工具了解3方面有所提升。

2.接受技能培训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能运用所学技能制作出成品。

3.接受就业指导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能掌握2个及以上就业防骗知识或求职技巧。

**（五）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1.工单对接跟进率达100%，工单对象认为服务对其带来帮助的达90%以上。

2.接受减压服务的服务对象认为压力有所缓解的达80%以上。

3.参与自护教育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认为自身的自护意识有所提升，70%以上的服务对象至少掌握了1种自护自救技能。

二、服务群体

根据《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国家标准以及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为6-35周岁青少年，具体如下：

1.成瘾预防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6-25周岁学生；

2.青春期健康教育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6-25周岁学生；

3.学生欺凌预防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6-18周岁学生；

4.青年就业促进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14-35周岁青少年；

5.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台主要服务对象是：6-35周岁青少年。

**三、服务内容**

**1．成瘾（毒品、网瘾）预防服务**

围绕青少年药物滥用预防教育以及青少年网络素养提升两大主题，从青少年个人、家庭、学校及社区发挥作用。在预防药物滥用方面，一是面向小学生与初中生开展知识普及类服务，提升其对毒品的认知与警惕心理；二是面向中职、高中、大学等学生群体及社会青年开展拒毒防毒能力提升服务，结合多样化手法协助青年对风险行为与风险地域有所认识，坚决防毒拒毒。在网络素养提升方面，一是面向小学生和初中生，侧重于提升预防网络依赖知识和能力，养成良好的用网习惯，预防网络成瘾；二是面向中职学生、高中生和在校大学生，侧重于提升网络安全素养，预防遭受网络暴力、网络诈骗等不法侵害。在联动家庭、学校与社区方面，共同营造全民禁毒良好氛围、学习科学用网方法等，共同助力青少年对成瘾风险形成正向认识，形成健康人格，践行健康的生活方式。

**2．青春期健康教育服务**

一是面向小学生群体，主要是开展青春期生理、心理知识普及服务，包括隐私部位清洁、青春期身体、心理变化以及预防性侵害等内容，提升青少年对青春期的认识以及自护能力；二是面向中学生群体，主要是协助青少年学习异性交往和性健康知识以及提升青少年的预防性侵害能力，引导青少年正确应对青春期异性交往困境、提升风险防范及自我保护能力。三是面向大学生及社会青年群体，侧重于普及相关性健康知识以及引导处理亲密关系等，引导青少年学习有关处理意外怀孕、失恋、性传播疾病等内容，提升青少年的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也要联动学校、家庭与社区，提高家长和老师对于青春期健康知识普及的重视程度，引导家长正确对待引导孩子学习青春期健康知识，推动社会大众调整“谈性色变”的认知，结合多方力量共同协助青少年学习青春期健康知识。

**3．青年就业促进服务**

主要是面向待业、闲散青年、高校学生、中职学生等青年群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就业指导等服务。面向待业、闲散青年，从青年的个人需求出发，联动企业、社区资源，搭建服务信息推送-开展技能学习-链接就业资源-团体辅导-全程个案跟进辅导的一站式帮扶系统，与青年建立专业关系，带领其走出职业困境，改变当前消极职业状态，提升就业动力。面向有待业、闲散风险的青年，通过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与增强青少年的职业技能，提升应对待业风险的能力；通过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服务，协助青年更清楚自己未来职业发展道路，提前做好职业规划、学习相关求职技巧，预防陷入待业困境。

**4．预防学生欺凌服务**

一是面向普通学生群体的预防校园欺凌宣传服务；二是为高危学生群体提供的情绪处理和朋辈交往服务；三是针对欺凌学生群体开展的冲突应对、行为矫正、心理支援等服务。以协助学生认识校园欺凌，掌握朋辈交往技巧、提升情绪管理能力、学习冲突应对方法，矫正欺凌行为，以预防校园欺凌行为发生，营造友善校园氛围。

**5.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台**

以青少年的成长发展需求为导向，联动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以“线上+线下”的服务方式，对接广东省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为线上求助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心理辅导、法律维权、就业指导、助学帮困等线下跟进服务。同时，服务台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联动各中学定期开展中高考减压、寒暑假青春自护教育等特色服务。

**6．阵地运营服务**

结合团市委服务阵地运营的需求，根据服务群体特点，配合完成阵地运营的其他服务及管理工作。

**7．其他工作**

完成项目相关的或采购人交付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人员数量要求：专业社会工作者共12人。**

 **五、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版块** | **服务内容** | **服务指标** | **受益人次** |
| 成瘾预防服务 | 围绕青少年药物滥用预防教育以及青少年网络素养提升两大主题，从青少年个人、家庭、学校及社区发挥作用。在预防药物滥用方面，一是面向小学生与初中生开展知识普及类服务，提升其对毒品的认知与警惕心理；二是面向中职、高中、大学等学生群体及社会青年开展拒毒防毒能力提升服务，结合多样化手法协助青年对风险行为与风险地域有所认识，坚决防毒拒毒。在网络素养提升方面，一是面向小学生和初中生，侧重于提升预防网络依赖知识和能力，养成良好的用网习惯，预防网络成瘾；二是面向中职学生、高中生和在校大学生，侧重于提升网络安全素养，预防遭受网络暴力、网络诈骗等不法侵害。在联动家庭、学校与社区方面，共同营造全民禁毒良好氛围、学习科学用网方法等，共同助力青少年对成瘾风险形成正向认识，形成健康人格，践行健康的生活方式。 | 1.跟进个案87个，工单个案60个，共开展辅导882人次以上；2.开展小组29个，174节次受益人次1450人次以上；3.开展活动109个，受益人次8150人次以上； | 10000人次以上 |
| 青春期健康教育服务 | 以在校学生为主要服务对象，一是面向小学生群体，主要是开展青春期生理、心理知识普及服务，包括隐私部位清洁、青春期身体、心理变化以及预防性侵害等内容，提升青少年对青春期的认识以及自护能力；二是面向中学生群体，主要是协助青少年学习异性交往和性健康知识以及提升青少年的预防性侵害能力，引导青少年正确应对青春期异性交往困境、提升风险防范及自我保护能力。三是面向大学生及社会青年群体，侧重于普及相关性健康知识以及引导处理亲密关系等，引导青少年学习有关处理意外怀孕、失恋、性传播疾病等内容，提升青少年的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也要联动学校、家庭与社区，提高家长和老师对于青春期健康知识普及的重视程度，引导家长正确对待引导孩子学习青春期健康知识，推动社会大众调整“谈性色变”的认知，结合多方力量共同协助青少年学习青春期健康知识。 |
| 预防学生欺凌服务 | 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服务对象，一是面向普通学生群体的预防学生欺凌宣传服务；二是为高危学生群体提供的情绪处理和朋辈交往服务；三是针对欺凌学生群体开展的冲突应对、行为矫正、心理支援等服务。以协助学生认识学生欺凌，掌握朋辈交往技巧、提升情绪管理能力、学习冲突应对方法，矫正欺凌行为，以预防学生欺凌行为发生，营造友善校园氛围。 |
| 青年就业促进服务 | 面向待业、闲散青年、高校学生、中职学生等青年群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就业指导等服务。面向待业、闲散青年，从青年的个人需求出发，联动企业、社区资源，搭建服务信息推送-开展技能学习-链接就业资源-团体辅导-全程个案跟进辅导的一站式帮扶系统，与青年建立专业关系，带领其走出职业困境，改变当前消极职业状态，提升就业动力。面向有待业、闲散风险的青年，通过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与增强青少年的职业技能，提升应对待业风险的能力；通过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服务，协助青年更清楚自己未来职业发展道路，提前做好职业规划、学习相关求职技能，预防陷入待业困境。 |
| 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台 | 以青少年的成长发展需求为导向，联动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以“线上+线下”的服务方式，对接广东省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为线上求助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心理辅导、法律维权、就业指导、助学帮困等线下跟进服务。同时，服务台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联动中学学校定期开展中高考减压、寒暑假青春自护教育等特色服务。 |
| 工作计划 | 根据项目立项资料，结合实际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 | 1份 | / |
| 工作总结 | 完成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 1份 | / |
| 完成项目其他相关工作 | 视实际情况而定 | / | / |
| 服务阵地运营 | 日常场地管理、宣传工作、开放值班、服务登记等具体事务。 | / | / |

**六、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要求的12名社工人员，（中、高级）社会工作师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的配置应符合《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中不低于1:4的比例要求。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如所提供的社工为2024年应届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该社工需于2024年内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服务；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相应供应商公章）**。

★3．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要求，服务期内在合同总额中预留不低于总经费的83%作为人力成本，预留总经费的3%作为社工服务成本费用，管理成本不高于总经费的14%**（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相应供应商公章）**。

4．成交供应商新聘用社工设服务试用期（试用期1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由采购人考核评估新聘社工是否通过试用期。

5．成交供应商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6．全国社工职业资格考试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服务的社工具有职业资格并统一登记；特殊情况（如暂未取得助理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证书的社工录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社工出现离职情况，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并安排接任社工交接工作。

**七、劳动条件**

1．成交供应商社工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工作时间40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

2．在社工督导时间上，允许社工每周有一定的集中督导时间，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督导与用人单位和社工机构协商后相对固定下来。在社工培训方面，应尽量使用工作以外的时间。

3．采购人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及配套工作设备。

**八、考核管理**

★1．采购人有权每年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在采购人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成交供应商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占所提供社工15%以上），采购人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

2．成交供应商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采购人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成交供应商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九、责任划分**

1．如因成交供应商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2．本项目服务期由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为止，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1）采购人强烈要求更换供应商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

（2）供应商提出终止履行协议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

**合同文本**

“阳光成长”青少年权益维护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购买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乙方：

**第一条服务目的**

为更好地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协助青少年更好地提高自我认知，掌握自护技巧、提升个人能力、促使青少年更好地规划未来，融入社会，回归正常的生活状态。具体目标为：

**（一）成瘾预防方面**

1.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在预防药物滥用或预防网络依赖方面的认知水平有所提升。

2.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75%以上多懂得3种及以上预防药物滥用或预防网络依赖违法犯罪风险的方法。

3.接受个案服务的服务对象有75%以上的问题困扰比接受服务前降低2个程度及以上。

**（二）青春期健康教育方面**

1.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90％以上在青春期生理健康（隐私部位认识或性生理现象或护理方法）及心理健康（异性交往或性别平等）方面的知识有所提升。

2.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在性健康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

3.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在性侵害预防及应对方面的意识和能力有所提升。

**（三）预防学生欺凌方面**

1.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在预防学生欺凌方面认知水平有所提升。

2.参与相应服务的服务对象有75％以上多懂得3种及以上预防或应对学生欺凌的方法。

3.接受个案服务的服务对象有70％以上的问题困扰比接受服务前降低2个程度及以上。

**（四）青年就业促进方面**

1.接受职业规划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在自我探索或职业认知或规划工具了解3方面有所提升。

2.接受技能培训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能运用所学技能制作出成品。

3.接受就业指导服务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能掌握2个及以上就业防骗知识或求职技巧。

**（五）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

1.工单对接跟进率达100%，工单对象认为服务对其带来帮助的达90%以上。

2.接受减压服务的服务对象认为压力有所缓解的达80%以上。

3.参与自护教育的服务对象有80%以上认为自身的自护意识有所提升，70%以上的服务对象至少掌握了1种自护自救技能。

**第二条服务群体**

根据《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国家标准以及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为6-35周岁青少年，具体如下：

1.成瘾预防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6-25周岁学生；

2.青春期健康教育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6-25周岁学生；

3.学生欺凌预防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6-18周岁学生；

4.青年就业促进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14-35周岁青少年；

5.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台主要服务对象是：6-35周岁青少年。

**第三条服务内容**

**1．成瘾（毒品、网瘾）预防服务**

围绕青少年药物滥用预防教育以及青少年网络素养提升两大主题，从青少年个人、家庭、学校及社区发挥作用。在预防药物滥用方面，一是面向小学生与初中生开展知识普及类服务，提升其对毒品的认知与警惕心理；二是面向中职、高中、大学等学生群体及社会青年开展拒毒防毒能力提升服务，结合多样化手法协助青年对风险行为与风险地域有所认识，坚决防毒拒毒。在网络素养提升方面，一是面向小学生和初中生，侧重于提升预防网络依赖知识和能力，养成良好的用网习惯，预防网络成瘾；二是面向中职学生、高中生和在校大学生，侧重于提升网络安全素养，预防遭受网络暴力、网络诈骗等不法侵害。在联动家庭、学校与社区方面，共同营造全民禁毒良好氛围、学习科学用网方法等，共同助力青少年对成瘾风险形成正向认识，形成健康人格，践行健康的生活方式。

**2．青春期健康教育服务**

一是面向小学生群体，主要是开展青春期生理、心理知识普及服务，包括隐私部位清洁、青春期身体、心理变化以及预防性侵害等内容，提升青少年对青春期的认识以及自护能力；二是面向中学生群体，主要是协助青少年学习异性交往和性健康知识以及提升青少年的预防性侵害能力，引导青少年正确应对青春期异性交往困境、提升风险防范及自我保护能力。三是面向大学生及社会青年群体，侧重于普及相关性健康知识以及引导处理亲密关系等，引导青少年学习有关处理意外怀孕、失恋、性传播疾病等内容，提升青少年的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也要联动学校、家庭与社区，提高家长和老师对于青春期健康知识普及的重视程度，引导家长正确对待引导孩子学习青春期健康知识，推动社会大众调整“谈性色变”的认知，结合多方力量共同协助青少年学习青春期健康知识。

**3．青年就业促进服务**

主要是面向待业、闲散青年、高校学生、中职学生等青年群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就业指导等服务。面向待业、闲散青年，从青年的个人需求出发，联动企业、社区资源，搭建服务信息推送-开展技能学习-链接就业资源-团体辅导-全程个案跟进辅导的一站式帮扶系统，与青年建立专业关系，带领其走出职业困境，改变当前消极职业状态，提升就业动力。面向有待业、闲散风险的青年，通过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与增强青少年的职业技能，提升应对待业风险的能力；通过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服务，协助青年更清楚自己未来职业发展道路，提前做好职业规划、学习相关求职技巧，预防陷入待业困境。

**4．预防学生欺凌服务**

一是面向普通学生群体的预防校园欺凌宣传服务；二是为高危学生群体提供的情绪处理和朋辈交往服务；三是针对欺凌学生群体开展的冲突应对、行为矫正、心理支援等服务。以协助学生认识校园欺凌，掌握朋辈交往技巧、提升情绪管理能力、学习冲突应对方法，矫正欺凌行为，以预防校园欺凌行为发生，营造友善校园氛围。

**5.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台**

以青少年的成长发展需求为导向，联动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以“线上+线下”的服务方式，对接广东省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为线上求助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心理辅导、法律维权、就业指导、助学帮困等线下跟进服务。同时，服务台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联动各中学定期开展中高考减压、寒暑假青春自护教育等特色服务。

**6．阵地运营服务**

结合团市委服务阵地运营的需求，根据服务群体特点，配合完成阵地运营的其他服务及管理工作。

**7．其他工作**

完成项目相关的或采购人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专业社会工作者共12人。

**第五条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版块** | **服务内容** | **服务指标** | **受益人次** |
| 成瘾预防服务 | 围绕青少年药物滥用预防教育以及青少年网络素养提升两大主题，从青少年个人、家庭、学校及社区发挥作用。在预防药物滥用方面，一是面向小学生与初中生开展知识普及类服务，提升其对毒品的认知与警惕心理；二是面向中职、高中、大学等学生群体及社会青年开展拒毒防毒能力提升服务，结合多样化手法协助青年对风险行为与风险地域有所认识，坚决防毒拒毒。在网络素养提升方面，一是面向小学生和初中生，侧重于提升预防网络依赖知识和能力，养成良好的用网习惯，预防网络成瘾；二是面向中职学生、高中生和在校大学生，侧重于提升网络安全素养，预防遭受网络暴力、网络诈骗等不法侵害。在联动家庭、学校与社区方面，共同营造全民禁毒良好氛围、学习科学用网方法等，共同助力青少年对成瘾风险形成正向认识，形成健康人格，践行健康的生活方式。 | 1.跟进个案87个，工单个案60个，共开展辅导882人次以上；2.开展小组29个，174节次受益人次1450人次以上；3.开展活动109个，受益人次8150人次以上； | 10000人次以上 |
| 青春期健康教育服务 | 以在校学生为主要服务对象，一是面向小学生群体，主要是开展青春期生理、心理知识普及服务，包括隐私部位清洁、青春期身体、心理变化以及预防性侵害等内容，提升青少年对青春期的认识以及自护能力；二是面向中学生群体，主要是协助青少年学习异性交往和性健康知识以及提升青少年的预防性侵害能力，引导青少年正确应对青春期异性交往困境、提升风险防范及自我保护能力。三是面向大学生及社会青年群体，侧重于普及相关性健康知识以及引导处理亲密关系等，引导青少年学习有关处理意外怀孕、失恋、性传播疾病等内容，提升青少年的自我保护能力。同时也要联动学校、家庭与社区，提高家长和老师对于青春期健康知识普及的重视程度，引导家长正确对待引导孩子学习青春期健康知识，推动社会大众调整“谈性色变”的认知，结合多方力量共同协助青少年学习青春期健康知识。 |
| 预防学生欺凌服务 | 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服务对象，一是面向普通学生群体的预防学生欺凌宣传服务；二是为高危学生群体提供的情绪处理和朋辈交往服务；三是针对欺凌学生群体开展的冲突应对、行为矫正、心理支援等服务。以协助学生认识学生欺凌，掌握朋辈交往技巧、提升情绪管理能力、学习冲突应对方法，矫正欺凌行为，以预防学生欺凌行为发生，营造友善校园氛围。 |
| 青年就业促进服务 | 面向待业、闲散青年、高校学生、中职学生等青年群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就业指导等服务。面向待业、闲散青年，从青年的个人需求出发，联动企业、社区资源，搭建服务信息推送-开展技能学习-链接就业资源-团体辅导-全程个案跟进辅导的一站式帮扶系统，与青年建立专业关系，带领其走出职业困境，改变当前消极职业状态，提升就业动力。面向有待业、闲散风险的青年，通过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与增强青少年的职业技能，提升应对待业风险的能力；通过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服务，协助青年更清楚自己未来职业发展道路，提前做好职业规划、学习相关求职技能，预防陷入待业困境。 |
| 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台 | 以青少年的成长发展需求为导向，联动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以“线上+线下”的服务方式，对接广东省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为线上求助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心理辅导、法律维权、就业指导、助学帮困等线下跟进服务。同时，服务台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联动中学学校定期开展中高考减压、寒暑假青春自护教育等特色服务。 |
| 工作计划 | 根据项目立项资料，结合实际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 | 1份 | / |
| 工作总结 | 完成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 1份 | / |
| 完成项目其他相关工作 | 视实际情况而定 | / | / |
| 服务阵地运营 | 日常场地管理、宣传工作、开放值班、服务登记等具体事务。 | / | / |

备注：以上服务指标为12个月（即一年）协议量，项目周期为1年。

**第六条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要求的12名社工人员，（中、高级）社会工作师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的配置应符合《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中不低于1:4的比例要求。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如所提供的社工为2024年应届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该社工需于2024年内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服务；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

3．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要求，服务期内在合同总额中预留不低于总经费的83%作为人力成本，预留总经费的3%作为社工服务成本费用，管理成本不高于总经费的14%。

4．成交供应商新聘用社工设服务试用期（试用期1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由采购人考核评估新聘社工是否通过试用期。

5．成交供应商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6．全国社工职业资格考试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服务的社工具有职业资格并统一登记；特殊情况（如暂未取得助理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证书的社工录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社工出现离职情况，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并安排接任社工交接工作。

**第七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按照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价格，即每名社工每年综合费用 元，本项目计划投入12名社工，合同期12个月，项目总经费为￥ 元（大写： ）。

2.费用包括：各项管理费、社工等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开展服务费用、活动交通费、税金、培训费、项目管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如遇东莞市民政局调整社工及社工助理购买经费标准，在甲方的统筹安排下，签订补充协议，按最新经费标准执行。

3.根据《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考核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东民规〔2021〕3号）有关规定确定支付方式如下：

（1）2024年3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2024年7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余下10%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支付(评估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余下10%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扣减总金额的10%)。每期拨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4．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遇市政府对购买社工服务综合费用有所调整，必须按市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为，甲方将服务费用转账入乙方指定银行：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九条劳动条件**

1．乙方社工工作时间与用人单位工作总时间应保持一致（工作时间40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且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

2．在社工督导时间上，允许社工每周有一定的集中督导时间，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督导与用人单位和社工机构协商后相对固定下来。在社工培训方面，应尽量使用工作以外的时间。

3．甲方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及配套工作设备。

**第十条考核管理**

1．甲方有权每年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在甲方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占所提供社工15%以上），甲方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

2．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第十一条责任划分**

1．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本项目服务期由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为止，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1）甲方强烈要求更换供应商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

（2）供应商提出终止履行协议的（经社工主管部门核实理由充足的）。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项目服务期限内有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